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0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波先生的书面辞呈，李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，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胡楠楠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